

诚迅⁺赛飞 | 诚迅金融培训
旗下品牌

诚迅金融培训 于海颖 许国庆◎编写

诚迅金融培训 江涛 段迪◎编审

CFA[®]一级备考手册

5 道德与职业准则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中文考点串讲 / 中英术语对照 / 英文习题详解

中信出版集团

CFA[®]一级备考手册

⑤ 道德与职业准则

诚迅金融培训 于海颖 许国庆◎编写

诚迅金融培训 江涛 段迪◎编审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CFA®一级备考手册.5, 道德与职业准则 / 于海颖,
许国庆编写.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3 (2017.11 重印)
ISBN 978-7-5086-7201-4

I. ①C… II. ①于…②许… III. ①金融-分析-资格
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金融工作-职业道德-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2526号

CFA®一级备考手册⑤ 道德与职业准则

编写: 于海颖 许国庆

编审: 江涛 段迪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7 字数: 180千字

版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1月第2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 ISBN 978-7-5086-7201-4

定价: 59.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 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 400-600-8099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从 CFA® 项目中能学到什么

很荣幸收到诚迅金融培训董事长许国庆先生的邀请，为他们编写的 CFA® 备考手册作序。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和 CFA® 考生分享一下与 CFA® 项目有关的一些感受，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启发。

我本科读的是英语，虽然后来在商学院读了一些金融课程，毕业后在华尔街投行的资本市场部门工作，但总觉得对金融业务与金融市场的了解不够全面。后来我通过学习 CFA® 项目的课程，对金融行业的知识体系有了深入全面的了解，弥补了工作中对金融业务理解不透的缺憾，使得在其后的工作中，虽不能说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但至少在纷繁复杂的金融市场中应对起来更加从容了。

我了解到本备考手册主要针对从事金融投资工作或在学校学习过金融课程的考生，希望在此给大家一些务实的建议。首先，不要把书中内容单独地当作纯知识点学习，而应试图掌握整个知识体系，理解各模块之间的联系及应用。其次，要在工作中主动运用从 CFA® 课程体系中学到的内容，多思考，理论联系实际，这样会对 CFA® 课程体系有更加深刻的了解并从中受益。最后，不要把 CFA® 课程当作纯定量、计算或纯产品的工具来学。目前中国的金融市场处于不断发展阶段，CFA® 课程体系中的道德和职业准则模块是很值得深入研读的，无论是在国内市场还是在国际合作项目中，都需要在商业道德方面保持高标准的职业行为准则。若在实际工作中有所违反，可能对个人和机构造成难以挽回的经济和名誉损失，已经

有无数案例给过我们警示。

这里也顺便介绍一些背景情况。诚迅金融培训在中国从事华尔街投行投资实操技能类培训已有十几年的历史，市场口碑很好，许多金融机构都参加过他们的估值建模等培训。几年前 CFA 协会要在中国物色 APPP (Approved Prep Provider Program, 即“协会批准备考机构”，前称为 PPGP) 时，我向协会推荐了诚迅金融培训，并建议诚迅金融培训申请这一机会。诚迅金融培训于 2015 年成为中国首家 APPP，至今已经连续 3 年获得 CFA 协会的批准资格。他们的培训方式规范，针对有金融背景的考生提供短平快的面授和在线课程，赢得了市场的好评。

希望诚迅金融培训能够继续保持专业的作风，也希望中国有更多专业的备考机构能够成为 CFA 协会的 APPP 成员，继续推动 CFA® 事业在中国的发展。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我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 CFA® 考生及持证人参与其中并做出贡献，如积极参与各地 CFA 协会的志愿者活动，促进市场的专业化发展，使中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在全球市场中享有更加专业的美誉！

邵征

2017 年 1 月

邵征女士是 CFA® 持证人（自 1998 年），卢米埃影业创始人及总裁。此前长期在纽约、中国香港、迪拜等地从事投资银行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工作，曾经服务于摩根大通、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以及迪拜主权基金等国际金融机构。邵女士曾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学习，获 MBA 学位，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英语系。邵女士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 CFA 协会全球理事会理事，是第一位进入理事会的中国人和唯一的亚洲女性。

本手册特点及使用方法

诚迅金融培训自 2005 年首次举办 CFA® 备考培训以来，一直在探讨有效的面授培训、在线课程、阅读自学的方式，以满足有一定金融知识和英语基础，但又非常繁忙的考生的需求，经过近年来线上线下的不断实践，我们总结编写了体例简捷、实用的 CFA® 备考手册，希望能够体现课堂教学随讲随练的优势。本手册的具体特点及使用方法如下：

1. 中文讲解，简明、易懂、易携带

本手册涵盖了 CFA® 一级考纲中 90% 以上的内容，讲解以中文为主，关键词汇配有英文对照，内容精炼，共 6 册小薄本，便于分册携带，适合具有一定程度金融知识与英文基础的考生快速、高效地备考。

2. 英文习题，针对性强

本手册的重要知识点讲解之后，配有相关的英文习题，以巩固对重要知识点的掌握。为提升本手册的使用效率，每道题目的答案与解释会与对应题目分开一定距离（5 页之内），并会用加深的背景做提示，考生使用之后，就能体会到作者的新鲜创意与良苦用心。

3. 在线视频

本手册编写团队另外录制了视频讲解（约 40 小时），手机登录即可收看，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手册配合使用，随时随地对知识点化整为零、各个击破。查阅视频详情请登录 <http://www.chainshine.com/cfaedu/index.html>。

4. 定期更新及勘误

本手册的编写团队会在上述网站根据最新考纲及时更新手册有关内容，以满足使用旧版手册备考的考生需求，并在上述网站随时发布勘误。

本手册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各种疏漏，大家如果发现本手册内容有任何错误或不当之处，以及对本手册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指正，非常感谢！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peixun@chainshine.com。

许国庆

2017年1月

许国庆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雷曼兄弟纽约、中国香港及北京工作近10年，1998年创办诚迅金融培训，任董事长，将华尔街使用的估值建模及美国商业银行使用的现金流测算与分析等培训引进中国，现已为中外金融机构上万人举办数百期。许先生1993年获哈佛商学院MBA学位，1986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根据CFA协会要求，列出下列CFA协会免责声明】

CFA协会不背书、不推广，也不确保诚迅金融培训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准确性或质量。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及CFA Institute均为CFA协会所拥有的注册商标。

CFA Institute does not endorse, promote, or warrant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the products or services offered by Chainshine Financial Training. CFA®,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and CFA Institute are trademarks owned by CFA Institute.

本册阅读备考需知

为方便学员更好地理解本册内容，高效备考，作者特将本册的学习重点和结构安排要点总结如下：

- (1) 第一章到第七章的职业行为准则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更加偏重对实际案例的理解与应用；第八章的道德规范 (Code of Ethics) 与第九章的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 更加偏重对相关内容的记忆。
- (2) CFA 协会的职业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的所有条文都备有中英文对照，并且将 CFA 协会准则实务手册 (*Standards of Practice Handbook*) 的部分案例原文译为中文，以方便学员快速理解，提高阅读速度。
- (3) 将所有职业行为准则归纳汇总为简图，逐章逐条进行讲解，此图在第一章到第七章都会出现，对应讲解的部分用灰底突出，以方便学员理清思路，不断加深记忆。
- (4) 每章最后都会附有从对应章中精选出的重点难点词汇，供学员采用拍照存手机等方式抽空背词。为方便考生，本册所有英文词汇的中文翻译仅选择适合本章中使用的译法，如有其他多个译法则会相应省略。

第一章 准则（一）：专业精神

Standard I: Professionalism 1

第一节 知法守法

Standard I (A): Knowledge of the Law 1

第二节 独立性与客观性

Standard I (B): Independence and Objectivity 12

第三节 不当陈述

Standard I (C): Misrepresentation 25

第四节 不当行为

Standard I (D): Misconduct 38

第二章 准则（二）：资本市场诚信

Standard II: Integrity of Capital Markets 43

第一节 重大非公开信息

Standard II (A): Material Nonpublic Information 43

第二节 市场操纵

Standard II (B): Market Manipulation 61

第三章 准则（三）：对客户的义务

Standard III: Duties to Clients 69

第一节 忠诚、谨慎与关心	
Standard III (A): Loyalty, Prudence and Care	69
第二节 公平交易	
Standard III (B): Fair Dealing	82
第三节 适当性	
Standard III (C): Suitability	92
第四节 业绩陈述	
Standard III (D): Performance Presentation	99
第五节 保守机密	
Standard III (E): Preserv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109
第四章 准则(四):对雇主的义务	
Standard IV: Duties to Employers	116
第一节 忠诚	
Standard IV (A): Loyalty	116
第二节 额外报酬安排	
Standard IV (B): Additional Compensation Arrangements	129
第三节 上级主管的职责	
Standard IV (C): Responsibilities of Supervisors	133
第五章 准则(五):投资分析、推荐与操作	
Standard V: Investment Analysis, Recommendations and Actions	140
第一节 勤勉与合理原则	
Standard V (A): Diligence and Reasonable Basis	140

第二节 与客户及潜在客户的沟通

Standard V (B): Communication with Clients and Prospective Clients	150
---	-----

第三节 记录保存

Standard V (C): Record Retention	159
--	-----

第六章 准则 (六): 利益冲突

Standard VI: Conflicts of Interest	164
--	-----

第一节 冲突的披露

Standard VI (A): Disclosure of Conflicts	164
--	-----

第二节 交易优先权

Standard VI (B): Priority of Transactions	171
---	-----

第三节 推荐费

Standard VI (C): Referral Fees	177
--------------------------------------	-----

第七章 准则 (七): CFA 协会会员或 CFA 考生的职责

Standard VII: Responsibilities as a CFA Institute Member or CFA Candidate	183
--	-----

第一节 CFA 协会项目参与者的行为

Standard VII (A): Conduct as Participants in CFA Institute Programs	183
--	-----

第二节 CFA 协会、CFA 称号及 CFA 项目的引用

Standard VII (B): Reference to CFA Institute, the CFA Designation, and the CFA Program	189
--	-----

第八章 道德规范与职业行为项目

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Program 196

第一节 道德规范

Code of Ethics 196

第二节 职业行为项目

Professional Conduct Program 199

第九章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 203

第一节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的目标

Objectives of GIPS 203

第二节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的简介

Introduction to GIPS 205

第三节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的条款

Provisions of GIPS 207

第一章

准则（一）：专业精神

Standard I: Professionalism

▶ 本章重点

- (1) 知法守法 (Knowledge of the Law)。
- (2) 独立性与客观性 (Independence and Objectivity)。
- (3) 不当陈述 (Misrepresentation)。
- (4) 不当行为 (Misconduct)。

本章职业行为准则简图如图 1.1 所示。

第一节 知法守法

Standard I (A): Knowledge of the Law

一、准则原文

会员与考生^①必须理解并遵守包括 CFA 协会的道德规范 (Code of Ethics) 与职业行为准则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在内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与法规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这些法律、规则与法规均由管理其职业活动的政府、监管组织、发证机构或职业协会颁布。

^① 本书中“会员与考生”特指 CFA 协会的会员与 CFA 协会所组织的各种考试的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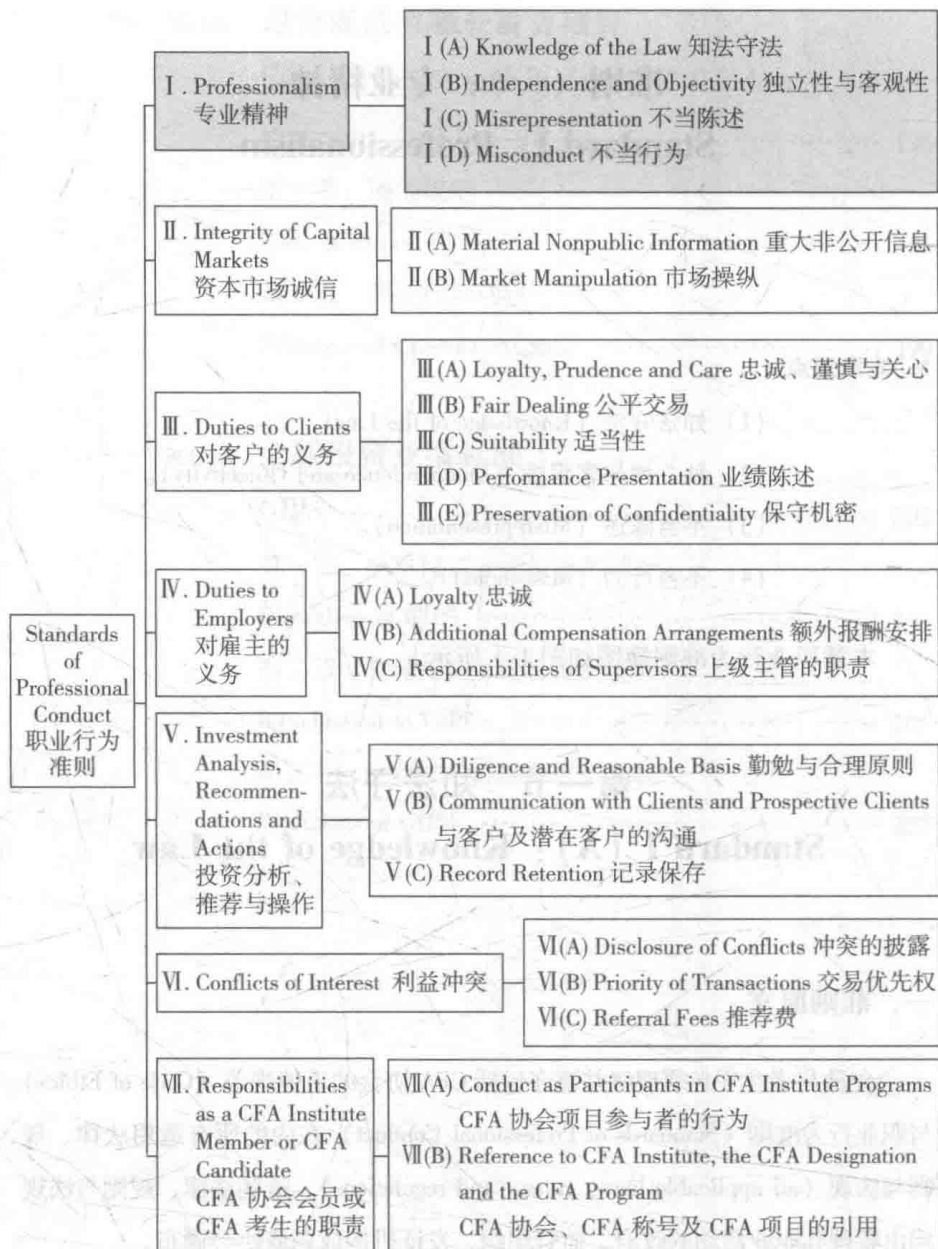


图 1.1 职业行为准则简图——专业精神

发生冲突（conflict）时，会员与考生必须遵守更为严格的（more strict）法律、规则或法规。

会员与考生不可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或协助（knowingly participate or assist）任何违反此类法律、规则或法规的行为（violation of such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而且必须从违规行为中脱离（dissociate）。

Members and Candidates must understand and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CFA Institute Code of Ethics and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any government,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licensing agency, or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governing their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In the event of conflict, Members and Candidates must comply with the more strict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Members and Candidates must not knowingly participate or assist in and must dissociate from any violation of such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注：本书中职业行为准则（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所有7类22条原文均出自CFA协会2014年版《准则实务手册》（Standards of Practice Handbook），版权归CFA协会所有，已获CFA协会授权在本书中使用。

Copyright 2014, CFA Institute. Reproduced and republished with permission from CFA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二、理解与应用要点

（一）判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或准则

首先，需要根据案例陈述，选择管理会员与考生职业行为的适用（applicable）法律法规。

其次，将适用法律法规与规范准则（the Code and Standards）相比较，遵守更严格的（more strict）要求，即对会员或考生的行为施加更大限制（impose greater restrictions），或者采取更大尺度的措施（greater degree of action），以此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注：本书中的规范与准则（the Code and Standards）特指 CFA 协会的道德规范（Code of Ethics）与职业行为准则（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先从案例找适用，再与准则比严格。

表 1.1 显示了在不同情况下，会员或考生对“孰严”原则的应用，即需要遵守的规定及其解释。

表 1.1 不同情况下会员或考生需要遵守的规定及其解释

适用法律 Applicable Law	义务 Duties	解释 Explanation
会员或考生住在 NS 国家，在 LS 国家运营业务，适用 LS 国家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规范与准则	因为适用法律比规范与准则宽松，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规范与准则
会员或考生住在 NS 国家，在 MS 国家运营业务，适用 MS 国家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 MS 国家的法律	因为适用法律比规范与准则严格，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适用法律
会员或考生住在 LS 国家，在 NS 国家运营业务，适用 LS 国家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规范与准则	因为适用法律比规范与准则宽松，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规范与准则
会员或考生住在 LS 国家，在 MS 国家运营业务，适用 MS 国家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 MS 国家的法律	因为适用法律比规范与准则严格，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 MS 国家的法律
会员或考生住在 LS 国家，在 NS 国家运营业务，适用 LS 国家法律，同时该法律规定需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规范与准则	因为适用法律规定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而业务运营所在国家无法律，因此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规范与准则
会员或考生住在 LS 国家，在 MS 国家运营业务，LS 国家法律规定需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 MS 国家的法律	因为适用法律规定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而业务运营所在国家法律比规范与准则严格，因此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 MS 国家的法律

(续表)

适用法律 Applicable Law	义务 Duties	解释 Explanation
会员或考生住在 MS 国家，在 LS 国家运营业务，适用 MS 国家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 MS 国家的法律	因为适用法律比规范与准则严格，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 MS 国家的法律
会员或考生住在 MS 国家，在 LS 国家运营业务，MS 国家法律规定需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规范与准则	因为适用法律规定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而业务运营所在国家法律比规范与准则宽松，因此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规范与准则
会员或考生住在 MS 国家，在 LS 国家运营业务。有一个客户是 LS 国家的居民，适用 MS 国家法律，同时该法律规定需遵守客户所在国家的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规范与准则	因为适用法律规定遵守客户所在国家的法律，而客户所在国家的法律比规范与准则宽松，因此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规范与准则
会员或考生住在 MS 国家，在 LS 国家运营业务。有一个客户是 MS 国家的居民，适用 MS 国家法律，同时该法律规定需遵守客户所在国家的法律	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 MS 国家的法律	因为适用法律规定遵守客户所在国家的法律，而客户所在国家的法律比规范与准则严格，因此会员或考生必须遵守较严格的 MS 国家的法律

【注：NS 国家——没有证券法律法规的国家。

LS 国家——证券法律法规比规范与准则（Code and Standards）宽松（less strict）的国家。

MS 国家——证券法律法规比规范与准则（Code and Standards）严格（more strict）的国家。】